

清环英德审〔2026〕5号

关于英德市建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 3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建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建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35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建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子3500万个新建项目位于英德市白沙镇车头村利莎（英德）家庭用品有限公司3号车间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45分19.929秒，北纬

24度5分12.685秒)，项目性质为迁建，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为2700m²，建筑面积为2700m²，总投资549.7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。本次迁建主要增加部分设备，并增加原辅材料以满足项目迁建后产能的需求，迁建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塑胶盖子3500万个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25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间接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的

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旱地作物作为灌溉用水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—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—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

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迁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99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.0854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量 0.2136 吨/年）以内，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731 吨/年以内，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

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3日

抄送：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英德市白沙凯迪工业园，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
共印6份
